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 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 16 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 50 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T+1 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1 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 9 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 51,00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1,700 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抽签结果

本次共配号 34 个，起始号码为 01，截止号码为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加加食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 16 个号码中签，中签号码为：

04、06、08、10、13、15、17、19、21、23、25、27、30、32、34、0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 80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47.058824%，认购倍数为 2.125 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 800 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 (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 (万股)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100
2	华融稳健成长 1 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	50	5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	20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50	50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100
6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500	250
7	合计	1600	8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及主承销商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	150
			28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1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300
			22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	5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2	600
		浙商金惠领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22	300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22	4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8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5	5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2	2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5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8	35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23日)	30	5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	800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0.1	800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0.1	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	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0.1	80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3.4	8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	8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8	8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	4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8	5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2	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	8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8	10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50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	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8	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8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0.3	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0.3	1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	15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3 期	31.6	5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	5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24.6	200
			25.6	100
			26.6	1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5	100

2、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公司的合理价值区间为：37.15—40.16 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21 日，T-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的平均市盈率为 29.16 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

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5295

传 真：010-6655532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